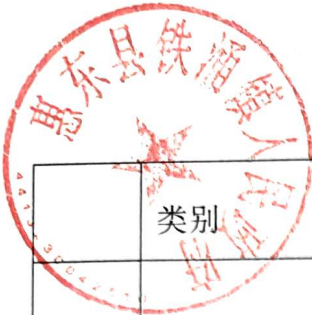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铁涌镇溪美旅游基础配套建设项目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铁涌镇稔平路 38 号； 联系方式：13725014201 联系人：马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3. 报名的中介机构需具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溪美村管辖范围，项目总投资约 28.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完善现有驿站水电，标识（建筑面积 60 m ² ，补充立面标识一项、完善室内水电安装 60 m ² ）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硬底化的混凝土厚度 20cm、面积 320 m ² ）；溪美村入口现状水泥路全长约 0.2 km，利用现状明沟加宽路面 1m（钢筋混凝土盖板水沟 200m，路面加宽 1m 约 200 m ² ）等，做该项目旅游基础配套的工程造价咨询 2. 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并提交相关合格的预算编制成果。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铁涌镇溪美村委。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执行收费,服务金额最低1600元,最高2000元,最终以中选的服务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有权利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双方约为惠东县人民法院。
13	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p>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